

■ 政治学理论

论传统君主专制政治向现代代议民主政治转变的过程、机理和动因

施 雪 华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施雪华(1963-), 男, 浙江嘉兴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系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与方法、现代政府与政治、中外政党政治、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等研究。

[摘要] 现代代议民主政体之所以能取代传统君主专制政体, 其决定性因素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政治核心价值的独特性: 它们比奴隶制和封建制生产方式及其政治核心价值更具有推进社会发展的价值增殖能力及其配套运行机制。

[关键词] 专制政治; 民主政治; 生产方式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4-0505-07

从传统君主专制政治向现代代议民主政治的转变, 虽然各个国家和地区, 特别是东方国家与西方国家之间, 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 甚至发达国家之间和发展中国家之间, 从过程、机理到动因, 均有许多差异, 但是, 从传统君主专制政治向现代代议民主政治的转变, 各国各地区从过程、机理到动因又有许多一般的共性。本文试图就后者作一粗浅研究, 以彰显与传统君主专制政治的基本特质相比较的现代代议民主政治的基本特性。这一研究对于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国家和地区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启示。

一、从“土地政治”到“资本政治”

传统君主专制政治是一种“土地政治”, 而现代代议民主政治是一种“资本政治”。所以, 政治现代化实为从传统“土地政治”向现代“资本政治”的转变。美国著名政治学学者伊斯顿在《政治体系》一书中认为, 政治是对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1](第 123 页)。这个“政治”概念已为国内外学者广为接受。据此, 我们认为, 所谓“土地政治”是指: 在传统社会里, 土地是社会价值(或社会资源)的主要表现形态, 拥有土地等于掌握了分配社会价值的权威或权力的社会基础, 而同时又以拥有土地的多少(数量和质量)或其社会符号(王、侯、将、相; 公、侯、伯、子、男、骑士等)为标准, 将分配社会价值的权威或权力强制性地分配给若干社会等级群体(阶级、阶层、集团)的那种政治形式。所谓“资本政治”是指: 在现代社会中, 资本已成为社会价值(或社会资源)的主要表现形态, 拥有资本等于掌握了分配社会价值的权威和权力的基础, 而同时又以拥有资本的多少(数量和质量)及其社会符号(职位、身份、地位等), 将分配社会价值的权威或权力非强制性地分配给不同的社会群体(阶级、阶层、集团等)的那种政治形式。从传统“土地政治”向现代“资本政治”发展的关键是资本取代土地成了社会价值(或社会资源)的主要表现形式。之所以资

本能取代土地成为社会价值(或社会资源)的主要表现形式,其根本原因是,在传统君主专制政治下,土地作为社会最大的资源或财富形态,各国政府几乎都规定了种种限制其分散(如长子继承制等)和流动(如不准随意买卖等)的规则^[2](第 45 页)^[3](第 71 页)^①。无法流动的土地主要是满足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的一种生活或财富来源,最多也就是部分劳动产品的商品化(即生活所需之余的小商品化)。这就限制了土地作为实现其大规模价值增殖的手段和工具的作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兴起后,土地作为社会资源或财富的一种形态逐渐丧失其原有的价值优势(主要生活来源)和对其他社会价值(如社会地位、官职、教育程度等)的权威性分配的基础地位。原因是,土地及其之上的劳动力本身已成为资本的对象,受资本的支配与控制,而资本的根本属性是追逐利润,即带来价值增殖。所以,资本比土地更具有价值增殖的动力。现代“资本政治”之取代传统“土地政治”的根本原因恰恰就在于,现代资本与政治结合后产生的特定政治形态——“资本政治”比传统土地与政治结合后产生的特定政治形态——“土地政治”具有推动社会发展的更大的内蕴潜力:资本所内含的价值增殖的动力有效地影响,甚至控制着社会政治的价值取向和运行机制。资本快速价值增殖的需要推动着“资本政治”比“土地政治”更加公平、透明和高效。换句话说,政治成了资本的工具。

二、从“集权政治”到“分权政治”

传统君主专制政治是一种以王权为中心的一元化、整体性权能结构。在这种权能结构上生长出来的政治形态无疑只能是专制集权政治。所谓“以王权为中心的一元化、整体性权能结构”是指,一方面,政治体系只有一个政治权力中心——王权。王权具有至高无上性。在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的序言和结语中,均把巴比伦的最高统治者汉穆拉比称为“众王之王”、“威力莫可与敌”^[4](第 121 页)。中国《唐律》明确规定;“王者居宸极之至尊”(《唐律疏议·名例》,“十恶”条)。另一方面,任何法律与法规、组织和个人、心理与言行,均应以“忠君”为出发点和归宿点。只要与君主的意志相左的任何法律法规条文、组织和个人行为均应改变。俄国沙皇“一个人有独揽的无限专制的权力,什么法律都由他颁布,什么官吏都由他任免”^[5](第 115 页)。再一方面,一切国家和政府机关的结构一功能必须以有利于专制王权的集权为中轴而展开,不利于专制集权的任何结构一功能均无存在与发展的余地。在传统君主专制政治的国家里,人们常可见到一个组织——御前会议。虽然各地区御前会议的名称不同,结构各异,但其基本功能是一致的:是专制国王或皇帝统治国家和政府的中心机构,它常常集立法、行政、司法、军事权于一体,可谓大权独揽,但它又是一个从属于国王或皇帝意志的咨询机构和执行机构,最后决策权属于国王或皇帝。在古代中国,虽然有单独设立的中央司法机关,但从来都从属于皇帝,并无现代司法独立的意蕴,而在地方,省以下不专设司法机关,由府、州、县行政长官兼理司法,但也有一条不能变:必须对皇帝负责。可见,在东方国家君主专制政治下,行政与司法是合二为一的^[6](第 26 页)。虽然在君主专制政治时期的欧洲,“君权”受到一定的限制,但路易十四“朕即国家”的名言仍是西欧君主专制政治下一元化、整体性权能结构的一种集权主义政治理念的最佳表述^[7](第 210 页)。

与此相反,现代代议民主政治是一种多元化权能结构的分权政治。所谓“多元化权能结构的分权政治”,一方面是指整个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体系不再围绕一个政治权力主体而展开,而是多种政治权力主体相互作用的系统。在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下,国家、社会、政府、公民、中央、地方、政党、利益集团、社交媒体等政治主体之间形成了多重政治权力关系,各方均有特定的权利与义务,从而构成多元散点式政治权力系统。意大利著名政治学家萨托利把现代民主定义为:“一个由诸支配集团在选举中相互竞争的分权的开放系统。”^[8](第 176 页)另一方面,虽然在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体系的权力分配中政府占有突出的位置,然而,从政治过程来看,各政治主体均是政治过程不可或缺的一环,也即从公民提出政治要求,到利益集团和政党综合利益,到政府最后决策和执行,以及后来的决策反馈和修正,整个政治决策过程由不同的政治主体分享着政治权力。用英国著名政治学家布赖斯的话来说,就是“凡在一个国家之内,

全体人民的意见在重要政策上能有一点操纵的力量,即使这种力量只不过是一种迟延的势力,或在一定目的一定手续上须按照法律上所规定的行动”^[9](第22页),这种政治体制就是现代民主政体。再一方面,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体系中,国家与市民社会、政府与公民、中央与地方、政府内部立法、行政与司法部门之间形成了各自的权能行使范围和相互关系规则。如,国家的主要权能范围是政治行政领域,而市民社会的主要权能范围是社会经济文化领域;政府掌握的是治权,而公民拥有的为主权;中央掌握着调控全国性和跨地方的权能,而地方拥有管理只涉及本地方事务的权能;政府内部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各自掌握着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所有上述几组“分权”主体之间具有相互牵制和平衡的关系规则。任何一个政治权力主体(无论是机构还是个人,无论是以某个组织的名义还是以全体人民的名义)均无“绝对全权”的权力。正像法国著名政治思想家贡斯当所说的:“人类生活的一部分内容必然仍是属于个人的和独立的,它有权置身于任何社会权能的控制之外。主权只是一个有限的和相对的存在。”^[10](第57页)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体系中也有所谓“议会主权”或“行政集权”之分,但无论是“议会主权”,还是“行政集权”,均不意味着传统君主专制政治下的“朕即国家”式的个人或某个部门的高度专制集权,而是一种权力多元化民主体系中权力重心的位置(部门)侧重而已。

三、从“强力政治”到“契约政治”

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传统君主专制政治均是一种依靠专制强权,特别是其官僚机器、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构,对臣民进行残酷统治的政治形式。

而在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下,至少在理论上,统治者(哪怕是最高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已经是一种权利(Right)和权力(Power)的“契约关系”,也即主权的人们通过相互转让自保的权利并将它赋予社会和政府,“把所有不排斥他可以向社会所建立的法律请求保护的事项交由社会处理”^[11](第53页)。政府“负责执行法律并维持社会的以及政治的自由”^[12](第76页)。这就是相对于公民主权(Civil Rights)的政府治权(Government Powers)。所以,公民与政府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政府“以主权者的名义在行使着主权者所托付给他们的权力,而且,只要主权者高兴,他就可以限制、改变和收回这种权力”^[12](第77页)。也就是说,公民与政府是契约的双方,公民将自己的自然权利“委托”给政府,而政府在履行保护公民的“义务”的时候,有“权利”治理公民和社会。在实践中,现代契约法是从17、18世纪的“私人领域”,特别是商业领域,逐步扩展至政治领域的^[13](第25页)。19世纪之后,甚至今天,“最普通意义上的‘民主’的涵义典型地是人民主权思想和个人权利受法律保护的思想的融合”^[14](第299页)。也即实践中的现代代议民主政治实际上是法国式或卢梭式的“民主主义理论”与英国式或洛克式的“自由主义理论”的混合物。而这两种理论的基础就是自然权利论和社会政治契约论。所以,说现代代议民主政治是“契约政治”,就是从现代政府与公民之间是“主权者”与“治权者”之间互为双向权利与义务之契约关系的视角来看的。

四、从“不规则、非程序政治”到“规则化、程序化政治”

传统君主专制政治下,虽然也有一些基本的政治“规则”和“程序”,如王位继承规则和程序、议政规则和程序、官吏选拔和任用程序等,然而,传统君主专制政治从总体上讲是一种“不规则、非程序的政治”。理由是:1.传统君主专制政治下的政治规则和程序数量非常有限。2.少量的政治规则和程序常因专制君主的意志而大打折扣甚或弃而不用。也即当君主个人的临时的意志与法定或约定俗成的规则和程序不一致时,以君主的意志为准。3.君主专制政治下为了强化君主个人的专制集权,专制君主常设置一些特别程序,允许一些政府机关和官员个人越过法定的规则和程序来决策和执行。从中国历史看,专制政治从盛到衰,或一个王朝从盛到衰,这种打破政治常规和程序的“特务政治”或“特别程序”就越发

达^[15](第 249-252 页)。在西方,在君主专制政治时期,君主可以不顾政治规则和程序,甚至抛弃原有政治规则和程序来贯彻自己的专制独裁意志。英国伊丽莎白一世对待国会和法国路易十三对待三级会议的态度正好证明了这一点。英国伊丽莎白女王曾对国会说:“只有我才有权召开国会,我有权叫国会休会或解散,我有权同意或否决国会的一切决议。”^[16](第 66 页)法国的路易十三根本不顾“三级会议”的决议,使“三级会议”无果而终^[16](第 79 页)。

相反,现代代议民主政治则是一种“规则化、程序化的政治”。其基本理由是:1. 现代代议民主政治的方方面面均由数量众多的政治规则和程序加以规范。从立宪到普选,从议会会议到组织内阁政府,从立法程序到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从公民参政议政到政府管理公民的参政议政,从政党的组织和活动到利益集团的利益表达和政治游说,等等,均由十分众多、详细的政治规则和程序加以事先规范。这既是政府保持自身运作有序化、高效率的一种方法,也是政府合法阻止社会和公民无序直接参与政治而有可能冲击和毁坏政治体系的一种手段。2. 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体系中的任何政治主体均有权利参与各种政治规则和程序的制定,当然程度(深度和广度)不同,但也有义务遵守各种政治规则和程序,哪怕是最高统治者和执政集团也应遵守人人必须遵守的政治规则和程序而无例外。一旦违反这些规则和程序的任何政治主体的行为均被视为非法和无效,并视情节轻重而加以适量惩处^[9](第 22 页)。这是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与传统君主专制政治对政治规则和程序的态度的最大的不同之处。3. 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体系中的政治规则和程序是由公民及其代表(组织及个人:政党、利益集团、议员、内阁成员或常任文官等)表达并制定的,因此,政治规则和程序是对公民及其代表公开和透明的。自然,这些政治规则和程序的执行也受公民及其代表的监督和控制。所以,我们可以这么说,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下的政治规则和程序既是政府自身运作和治理社会的一种必要的“效率”规范,也是公民及其代表监督和控制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治理行为的一种基本的“民主”手段和工具。

五、从“宗教化、神权化政治”到“世俗化、理性化政治”

英国国王查理一世曾对西方传统君主专制政治下教会与王权的关系作了精辟概括:“没有主教便没有国王。”英国现代思想家、哲学家罗素在《权力论》中对查理一世的“名言”的解释是:“通常,教会会利用某种传统仪式使这个新君主合法化。僧侣的权力因这些机会而得到利益,因为它能成为国王权威的主要支柱。”^[17](第 56 页)这些话语揭示了东西方传统君主专制政治的一个共同特质,即东西方君主专制政治的合法性依据几乎都是“君权神授”。在中国,虽然没有像西方那样正式的宗教和教会,但正像中国硕儒辜鸿铭先生在《中国人的精神》一书中所说的,西方的宗教是个人的宗教或称教堂宗教,而中国的儒教是一种社会的宗教或称国家的政治的宗教^[18](第 48 页)。以孔孟之道为核心的“名分大义学说”有两项最核心的内容:对皇帝尽忠、对父母尽孝^[18](第 59 页)。儒教利用相当于教堂的组织——学校来传授儒教学说,使人服从这种“政治宗教”。“在中华帝国的每个男人、妇女和儿童的心目中,皇帝被赋予了绝对的、超自然和全能的力量。”^[18](第 58 页)因此,古代帝国的君主专制政治被儒家学说“宗教化”了。西方一些研究中国政治现代化的学者注意到了古代中国君主专制政治的“神权化”色彩。在古代中国,正统性的理论基础称之为“天命”,这是一个连续沿用 2500 年之久的古老公式,是整个帝制史上 20 多个汉族或异族的王朝统治者享有正统性时的惟一根据。如,《唐律》宣称:“奉上天之宝命,同二仪之复载,作兆庶之父母”(《唐律疏议·名例》,“十恶”条)。按照天命原理的说法,宇宙力量在政治哲学的层面具有自然而然就被感知的含义,而在其它许多场合则被理解为具有“神性的”或超理性的力量,这种力量就授予家长及其继承人以统治的权力,使政府能依此履行“民之父母”的职责^[19](第 65, 66 页)。

与此相反,现代代议民主政治是一种世俗化、理性化的政治。在马克斯·韦伯看来,与古代国家及其伦理政治相反,现代国家是“理性的国家”,现代民主政治是世俗化的政治。“理性的国家”是“垄断合法暴力和强制机构的统治团体”。现代代议民主政治是“争取分享权力或者争取对权力分配施加影响,

不管是国家之间的权力分配也好，也不管是国家所包括的人的群体之间的权力分配也好”^[20]（第730, 731页）。可见，世俗化、理性化的现代代议民主政治的基本核心是“合法的暴力”和公民的政治参与。也就是说，现代世俗化政治意味着：现代国家的一切权力，已不再来自教会和神授，而是社会和公民及其合法授予。而现代理性化政治则意味着：现代理性，特别是资本理性和工业理性逐渐成为现代国家权力存在与发展的主要目标取向，也即促进资本大规模价值增殖，推动社会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成为现代国家政治合法性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在现代理性的导引下，现代国家机构的建构原则和运作规则要适应现代资本理性和工业理性的要求——高效。一个低效的国家机构不能促进现代理性的成长，更不可能带来较多的经济社会效益；一个理性化的现代国家必须将民主精神和参与机制引入政治过程中，公民政治参与与否及其程度已是现代代议民主政治“民主”与否及其深度和广度的标志。为此，要求现代政治公开、透明，便于公民参与和监督。

六、从“传统型、魅力型政治”到“法理型政治”

马克斯·韦伯在研究统治的合法性时把统治分为三种基本类型：一种是建立在一般的相信历来适用的传统的神圣性和由传统授命实施权威的统治者的合法性之上的“传统型统治”；另一种是建立在非凡的献身于一个人以及由他所默示和创立的制度的神圣性，或者英雄气概，或者楷模样板之上的“魅力型统治”；再一种是建立在相信统治者的章程所规定的制度和指令权利的合法性之上，他们只是合法授命进行统治的“法理型统治”^[20]（第241页）。虽然，从局部看，这三种类型的统治形式可能并存于同一个历史时代的不同政治体系中，或者并存于同一个政治体系的同一统治者身上。然而，从整体上看，我们认为，传统君主专制政治更依赖于传统型统治和魅力型统治，而现代代议民主政治更属于法理型统治。

说传统君主专制政治更依赖于传统型统治，那是因为，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君主专制统治主要依靠传统的家族式世袭统治。说传统君主专制政治更依赖于魅力型统治，那是因为，在依靠血缘关系和个人忠诚实施统治的政治体系中，君王个人的能力、品德，甚至形象所综合而成的个人魅力比法律法规更有获致臣民拥戴和支持的可能和更高的政府社会治理效能。

在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体系中，虽然具有个人非凡魅力的领袖还是存在的，但总体上讲，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体系的统治主要依靠的是法理统治，法理统治是基础、是根本。现代法理型政治的两大支柱是理性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任何政治组织的建构和运作，任何政治人的政治行为的发起和中止均应以人类理性的结晶——世俗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去规范和衡量。比如，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体系中的“命令”与“服从”均属“非个人的制度行为”，即命令者是法定职务给了他下命令的权利，而服从者是法定职务给了他服从的义务。他们之间是制度关系，而非个人人格关系^[21]（第242-251页）。在这种民主政治体系下，任何职位、权力、利益均是非人格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可以规定任职资格、权力的大小和范围，利益的数量和质量，但法律、法规和制度决不能指定某个职位及其权力和利益属于某个特定的人员。这正像卢梭说的：“法律的对象永远是普遍性的，……法律很可以规定有各种特权，但是它却绝不能指名把特权赋予某一个人；法律可以把公民划分为若干等级，甚至于规定取得各该等级的权利的种种资格，但是它却不能指名把某某人列入某个等级之中。”^[12]（第50页）这说明，法理型统治的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体系实际上就是一种法治的而非人治的政治体系。

七、从“排它性、等级化贵族政治”到“参与性、大众化公民政治”

说东西方君主专制政治是一种“排它性、等级化贵族政治”，其基本含义是：1. 东西方君主专制政治是排除了平民政治的一种贵族政治，也即只有具有贵族地主地位身份的人（不一定有贵族爵位）才拥有政治权利，参与政治过程。在古代中国，国家给贵族地主以一定的参政权，参与一些国家事务，他们也可

通过御前会议、集议、上奏等各种形式发表自己的意见，影响皇帝的决策。农民却没有参政权，甚至没有政治言论权。在西方，虽然第三等级后来拥有了微弱的参政权，但拥有参政权的实际上也主要限于城市贵族。除此之外，真正控制政治过程的是贵族阶级。这种情况直至 19 世纪下半叶，几次选举制度改革之后才逐渐扭转，也即在此之前，贵族阶级仍然控制着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大部分官职和政策选择^[22]（第 176 页）。2. 东西方君主专制政治虽然实行由贵族控制政治过程的贵族政治，但并非每一个贵族成员或阶层在政治过程中扮演相同的角色，起着同样的作用。相反，在统治阶级——贵族阶级内部实行严格的等级制政治，即不同等级的成员或集团在政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在古代中国，早就实行国王、诸侯、卿大夫和士之分，商朝后还实行了班爵制度，出现了侯、伯、子、男等不同级别的爵位制度。进入封建专制君主政治时期，各朝法律均对掌握政权的官吏规定了严格的地位、权限、俸禄、生活（衣、食、住、行）品质的等级差别。自唐以降直至明清，中国历朝历代还实行过“家属身份连带制”（即其父祖官品高低决定了品官子孙的叙阶）和“司法特权制”（即不同等级和身份的人士犯了相同的罪行可享受不同的罪罚）。类似上述等级特权制度在西方君主专制政治时期也实行着，国王之下是亲王、公、侯、伯、子、男、骑士。他们有自己的封地和政治特权、司法特权，专制君主既与这些贵族有矛盾，欲取消其特权，但又需要贵族的政治支持，所以又不得不维持其经济、政治和司法特权。这种两难状态在英、法、西班牙、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历史上均存在过。

与此相反，现代代议民主政治是一种“参与性、大众化公民政治”。达尔在《现代政治分析》一书中指出：“民主是一种政治体系，其中所有成年公民可以广泛分享参与决策的机会。”^[21]（第 21 页）可见，公民能否参与政治过程是专制与民主两种不同政治形式的根本区别之所在。如果说，古代民主也同样适用民主概念的话，那么，现代民主与古代民主最大的区别是公民政治参与程度的不同。亨廷顿在《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一书中明确指出：“现代政体与传统政体的不同之处，在某种程度上即在于参政水平的不同。”^[23]（第 85, 86 页）说现代代议民主政治是一种参与性、大众性公民政治：一是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体系中的各种政治主体（各阶级、阶层、集团和个人）均有权参与政治过程。这得益于政治体系法治水平的提高、政治人法治理念的确认、政治体系开放和透明度的增加、公民政治权利（普选权等）的扩大等。从此，参与政治的权利不再属于某个特定阶级或阶层了。虽然，在政治体系中，总有一个是统治阶级、阶层或集团，但这个阶级、阶层或集团已学会与别的阶级、阶层或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分享政治权利而非独享政治权利。二是政治过程和重大政治决策越来越为普通大众所控制。按照亨廷顿对“公民政体”或“公民政治”的定义，政治制度化水平相对高于参政水平的政治体系为公民政体或公民政治^[23]（第 86 页）。那也就是说，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下，较高的政治制度化水平保证了各个阶级、阶层和集团，特别是中下层的普通大众，在预定的政治规则下展开多元竞争，所以，从总体上讲（而非从个案看），政治体系的重大内外政策实际上是各种政治主体竞争妥协、讨价还价的结果，而这种结果又常常是“价值趋中”的：反映了占社会人数最多的普通大众的价值选择，而非社会最上层和最下层公民的两极愿望。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代议民主政治之所以更多的是一种“中产政治”或曰“中庸政治”，是有深刻的社会和制度原因的。

可见，资本主义代议民主政体之所以能取代封建君主专制政体，其决定性因素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政治核心价值的独特性：它们比奴隶制和封建制生产方式及其政治核心价值更具有推进社会发展的能力。这就给我们以这样的启示：任何一个社会的新政治形态要取代旧的政治形态，它必须具有比旧的政治形态推进社会发展的更大的社会价值能力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运行机制。

注 释：

- ① 在英国，贵族爵号和封地实行严格的长子继承制，贵族爵位和封号不可随意转让出售，见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第 71 页，人民出版社，1999 年。

[参 考 文 献]

- [1] [美] 戴维·伊斯顿. 政治体系[M]. 马清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2] [美]阿兰·格鲁奇. 比较经济制度[M]. 徐节文,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 [3] 阎照祥. 英国政治制度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 [4] 王立民. 古代东方法研究[M]. 北京: 学林出版社, 1996.
- [5] [俄]列宁. 列宁全集: 第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6] 张晋藩. 中国古代法律制度[M]. 北京: 中国广播出版社, 1992.
- [7] [法]皮埃尔·米盖尔. 法国史[M]. 蔡鸿滨,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8] [美]乔·萨托利. 民主新论[M]. 冯克利, 等译. 上海: 东方出版社, 1993.
- [9] [英]詹姆斯·布赖斯. 现代民治政体: 上册[M]. 张慧慈, 等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 [10] [法]邦雅曼·贡斯当.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 阎克文,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11] [英]洛·克. 政府论: 下篇[M]. 叶启芳,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12]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13] 杨·桢. 英美契约法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 [14] [日]猪口孝, 等. 变动中的民主[M]. 林猛, 等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
- [15] 徐连达, 等. 中国皇帝制度[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6.
- [16] 黎家勇. 世界近代前期政治史[A]. 史仲文, 等. 新编世界政治史: 上卷[C].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6.
- [17] [英]罗·素. 权力论[M]. 靳建国译. 上海: 东方出版社, 1988.
- [18] 瞿鸿铭. 中国人的精神[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6.
- [19]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 中国的现代化[M]. “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
- [20] [德]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 下卷[M]. 林荣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21] [美]罗伯特·A·达尔. 现代政治分析[M]. 王沪宁, 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 [22] [苏]康·格·费多罗夫. 外国国家和法律制度史[M]. 叶长良, 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5.
- [23] [美]塞缪尔·P·亨廷顿. 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M]. 张岱云, 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责任编辑 叶娟丽)

Research on the Process, Mechanism and Cause of the Transition from Traditional Absolute Monarchic Politics to Modern Representative Democratic Politics

SHI Xue-hua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SHI Xue-hua (1963-), male, Doctor,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ories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moder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party politics,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Abstract: The crucial cause why traditional absolute monarchic politics is finally replaced by modern representative democratic politics is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 of the production form and political value of the capitalist system: in comparison of production forms and political values of the slave-owning system and the feudal system, it has more great capacities of value increment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to push forward the social progress.

Key words: absolute politics; democratic politics; production form